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对发展两国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领域互利合作的特殊重要性，

愿为之创造有利的条件，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在保护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合作，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本协定之目的：

（一）“知识产权”一词是指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关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定义。

（二）“工业产权”一词是指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定义。

第 二 条

一、双方将按照其各自的法律、法规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

条约、协定，对对方的知识产权相互给予有效的保护。

二、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协定不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国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团体在另一国境内将享有该国法律、法规给予基本国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团体的同样权利。

三、《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在双方生效时的中国国民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和俄罗斯联邦国民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尚未因保护期满而在对方进入公有领域的，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给予相互保护，直至使用作品的国家的国内法规定的保护期届满。

第 三 条

本协定旨在通过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双方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方面的合作。

双方的合作包括：

（一）协调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并促进两国有关部门、组织之间签订科技、专利、商标以及版权等领域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具体协议；

（二）交流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信息；

（三）交流专利信息及其整理和应用方面的经验；

（四）交流经验，讨论工业产权项目的统一鉴定程序的可能性；

（五）培养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人员的专业技能，并交流该方面的经验；

（六）交流国际合作经验和各自参加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多边条约或协定的信息及其执行情况；

（七）定期交流两国间在经贸科技合作、特别是两国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促进两国间技术转让的不断发展和扩大；

(八) 举办包括知识产权项目的展览、研讨会、有关技术交流、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会议；

(九) 相互商定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由双方主管部门签订的经济、工业、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协议中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不应违反本协定。

第 五 条

一、在两国相互转让技术的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法律上的有效措施，使对方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团体在工业产权方面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并加强在技术转让的管理和程序方面有关信息的交流和合作。

二、双方主管部门之间将就保护工业产权加强信息交流。一方主管部门收到另一方主管部门提供的侵权案件信息后，将依照本国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采取包括刑事和行政措施在内的所有可能的手段，制止在其境内制作发行和从其境内出口到另一方境内的侵犯版权及邻接权和商标权利的制品。

第 六 条

如实施双边合作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保密问题或转让保密性的信息，应在相应的合同或协定中规定保密条款。双方有关组织将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同或协定的规定履行其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俄罗斯联邦专利与商标委员会、俄罗斯联邦科学与技术政策部分别为执行本协定的联络单位。

应一方请求，双方主管部门将协调各有关知识产权业务主管机构就执行本协定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

第 八 条

一、本协定应自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相互书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十年，如任何一方均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除双方另行商定外，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协定范围内进行的、终止时尚未完成的合作项目的执行。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索斯科维茨

(签 字)